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进一步规范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机构，负责内幕信息的具体登记、备案、汇总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及其开办的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

取足额坏账准备；

16.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7.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1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2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2.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2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6.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2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8.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9. 公司控股股东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30.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可能对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上述第（一）项中 12-29 项中的任一事项；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内幕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签字确认。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定期（每年一次）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情况，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

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确保有关人员明确自身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明确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中心）、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的知情者范围控制在最小。

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和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在部门（中心）内部流转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征得部门（中心）负责人同意。

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中心）之间流转时，应经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中心）及内幕信息流出部门（中心）分管负责人同意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中心）。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等事项。

第五章 内幕信息人的交易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禁止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应适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中心）、各分支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于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附件：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	与公司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